

汉滨区第二医院医疗设备

购
销
合
同

二〇二六年五月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甲方（需方）：汉滨区第二医院

乙方（供方）：陕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制定下列购销条款：

一、甲方向乙方购买以下医疗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血液透析机	SWS-6000A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台				
2	血液透析滤过机 (血液透析机)	SWS-6000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台				
3	血液透析用水处理系统 (血液透析和相关治疗用水处理设备)	CNKDW-2400	开能康德威健康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套				
4	A/B 集中供液系统	KDW-CCDS60S	开能康德威健康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套				
5	定期校验的表、阀、电导仪需提供备检品	/	/	/				
	合计						1758000.00	

二、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175.8万元 大写：壹佰柒拾伍万捌仟元整
- 2、合同总价包括：设备费、运杂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为交钥匙工程，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 1、付款比例：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70%作为预付款，安装验收完成后付 20%，余款 10%服务期满后付清；
- 2、乙方须按其投标文件中响应的交货期按时交货并提供全额合规发票保证“货票同行”，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 4、结算单位：由每个使用单位与中标单位直接结算，发票全额直开使用单位。

四、交货条件：

- 1、交货地点：汉滨区第二医院。
-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完成货物的配送。交付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运输

-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六、质量保证

-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 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 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设备配置与投标响应文件一致，如有变动须协商解决并应备注于合同中。
- 5、质保期 48 个月，自验收合格日起，终身维护保养，质保期后，只收取成本费用。
- 6、包装要求

6-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6-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7、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七、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不定期上门走访，提供设备软件升级相关服务；

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3、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的商检合格证明（进口产品）；

2-4、其它资料。

3、技术培训：

1) 培训时间：根据采购方要求

2) 培训对象：设备直接使用者，设备管理者及其他操作使用相关人员

3) 培训人数：不限制

4) 培训内容：设备的特性及操作原理介绍；设备常见故障判断和维护保养介绍；分组操作并由工程师指导；巡回检查及辅导；

5) 培训目的：设备操作者及使用者能独立操作、养护及维修等。

6) 培训费用：参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售后服务

1) 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

2)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质保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5、伴随服务

5-1、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5-1-1、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 图纸、保修卡等。

5-1-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检验合格证书, 计量合格等级证书, 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产品装箱提供。

5-1-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2、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不单独进行支付。

八、验收

1、到货验收: 货物到货后, 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 验收内容包括, 外包装的完好性, 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货物运行验收: 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 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 (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 验收合格后, 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3、最终验收: 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 乙方填写验收单, 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验收的主要依据为投标响应文件及设备配置清单, 如有变动须协商解决并应备注于合同中。

4、质保期满后: 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 作为质保金支付依据, 若存在质量问题, 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

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2-2、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甲方所在地。

4、生效时间：2026年5月27日

合同编号 26/5

甲方名称 (盖章): 汉滨区第二医院

地址: 汉滨区恒口镇中心街63#

代表人 (签字):

电话: 0915-3612022

开户行: 安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签字)

新兴支行

账号: 2707014901201000006210

纳税人识别号: 12610902436151088T

乙方名称 (盖章): 陕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

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

铁新城草滩六路南段58号



电话: 18909340930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草滩农场支行

银行账号: 26115501040003393

行号: 1037 9101 1552